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呂岡沛
電話：06-6322231-6727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478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函文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4年2月17日南市工秘字第1040197803號函，為降低臺南市登革熱流行風險，市府將於流行季前針對轄區內高風險場域辦理聯合稽查作業，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加強相關防治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4年2月17日南市工秘字第10401978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英宗 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侑純
電話：(06)2991111-8879
電子信箱：tsuzok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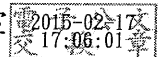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秘字第1040197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府衛疾字第1040059681號函(0197803A2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臺南市登革熱流行風險，市府將於流行季前針對轄區內高風險場域辦理聯合稽查作業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加強相關防治作為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南市政府104年2月17日府衛疾字第1040059681號函辦理（併附該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總工程司室
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惠琮
電話：06-2679751#361
傳真：06-2674819
電子信箱：dc70@tncg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40059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臺南市登革熱流行風險，本府將於流行季前針對轄區內高風險場域辦理聯合稽查作業，請 貴機關轉知所屬加強相關防治作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04年度登革熱全面防疫聯合稽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，104年截至2月8日止，以發病日計，全國共82例本土登革熱病例（高雄市72例、屏東縣4例、臺東縣4例、臺北市1例、臺南市1例），持續有跨冬流行疫情，另境外移入病例共18例。
- 三、為避免疫情提早出現，造成大規模群聚感染，影響民眾健康，本府自104年3月2日（一）起，由本府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，會同衛生福利部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，不定期針對本市大型列管點、中央部會、市府局處、國營事業等權管之市場、校園、公園、廟宇、空地、空屋…等高風險處所辦理聯合稽查作業，查核前將先行電話通知各查核地點，不再另行發文。查獲髒亂點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者，將依法進行告發處分。



四、請 貴機關加強巡視各辦公廳舍及權管處所之戶內外環境
，檢視建築工地、乏人使用處所之地下室、水溝、陰井...
等易積水處，避免因積水導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

2015-02-17
交 10:00:37 章



裝

訂



線